

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信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及直属
大队食堂厨师和服务人员劳务服务外包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信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代 理 机 构：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 3% 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 15%-20%（工程项目为 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 0376-6699123、电子邮箱 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信阳市财政局

目 录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8
（1）投标函	38
（2）投标函附录	3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0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0
（2）授权委托书	41
三、技术部分	42
四、综合部分	43
五、资格审查资料	44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4
（2）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47
六、其他材料	48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8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9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52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3
（5）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4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55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56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www.xyggzyjy.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CA 窗口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huaibin.xyggzyjy.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招标文件费用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方可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类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需满足“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相应要求。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

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潜在投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50MB。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信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及直属大队食堂 厨师和服务人员劳务服务外包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信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及直属大队食堂厨师和服务人员劳务服务外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6-87；
- 2、项目名称：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信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及直属大队食堂厨师和服务人员劳务服务外包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031508.54 元/年；
最高限价：1031508.54 元/年；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年）	包最高限价（元/年）
1	信财公开招标-2026-87-1	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信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及直属大队食堂厨师和服务人员劳务服务外包项目	1031508.54	1031508.54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为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及直属大队提供食堂厨师及服务人员劳务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 5.2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方对投标方上一年度服务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的合同，否则，采购方有解除续签合同的权利；
 - 5.3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注：1031508.54 元为本项目一年的预算金额。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六、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需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企业承诺书，格式自拟）；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查询时间在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

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
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
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
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免费下载。

3. 方式：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
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
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
手册）。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9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
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
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9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I 机器人开标虚拟五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
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
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收取，预算金额的100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1.7%；预算金额的100万以上—500万(含)部分费率为1.2%；（2）本次项目具体收费金额为：42100元；（3）费用支付方为：中标单位。

6、监督单位：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系电话：0376-6699188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信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南京大道

联系人：刘沛成

联系方式：136037622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经开区经南三路与商英街交叉口华美龙大厦1号楼8层

联系人：王倩影

联系方式：1765662085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倩影

联系方式：1765662085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信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南京大道 联 系 人：刘沛成 联系方式：1360376225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经开区经南三路与商英街交叉口华美龙大厦 1 号楼 8 层 联 系 人：王倩影 电 话：17656620859
1.1.4	项目名称	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信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及直属大队食堂厨师和服务人员劳务服务外包项目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预算价 (最高限价)	招标控制价：1031508.54元/年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为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及直属大队提供食堂厨师及服务人员劳务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1.3.2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3.3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方对投标方上一年度服务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订下一年的合同，否则，采购方有解除续签合同的权利。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5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4.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8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或签字。
3.5.9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投标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0pening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9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I 机器人开标虚拟五厅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业主评委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 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无
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系电话：0376-6699188	
其他补充内容	标书雷同性分析：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所属行业	餐饮业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代理费收费约定： 代理费由中标企业支付，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金额为：42100 元。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3. 收费标准： 预算金额的 100 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 1.7%； 预算金额的 100 万以上— 500 万(含)部分费率为 1.2%。	
质疑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在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被责令停业的；
-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5）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付款方式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约定。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

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服务所有的人员的工资、工装、社保(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额医保)、企业管理费、税金等服务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7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投标人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 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5.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8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且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5.9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0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

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

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0.其他内容

10.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它组织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8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6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二、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分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故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不再享受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政策。 3.属于异常低价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详见招标文件“异常低价审查”程序说明。
技术部分 (40 分)	整体服务实施方案(8 分)	贴合采购人食堂就餐人数、作息、就餐场景，明确岗位职责、服务流程、交接班制度、日常值守机制、厨具设备日常管理及维护，方案详实贴合项目实际得 8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菜品制作与服务质量保障方案(8 分)	结合甲方食材供应条件，制定合理的菜品搭配、口味调剂、荤素搭配、营养均衡、日常换菜机制，满足职工日常就餐需求，服务规范，管控机制完善得 8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食品安全与操作规范管理方案(8 分)	具备完整的食材加工操作规范、生熟分离、厨具消杀、环境卫生、餐具清洗消毒、后厨卫生管控、日常巡检等食品安全与操作规范管理方案，全流程闭环管理、责任到人得 8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管理制度(6 分)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人员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考勤考核、仪容仪表、服务礼仪、违规追责、人员替补等，管理体系完善得 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保障方案(6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停水/停电/停气应急响应方案、火灾/自然灾害应急响应方案、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流行性疾病突发就餐应急措施、人员突发缺岗等专项应急保障方案，措施全面，可操作性强得 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标综合评价(4 分)	评标委员会对以上技术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1.技术方案贴合项目实际、制度健全、流程规范、管控闭环、应急措施完善、落地性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2.制度齐全，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3.仅有基础框架、内容简单、保障措施一般的得 1 分； 4.整体技术内容薄弱，保障措施差得 0.5 分； 5.内容不完善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综合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 (8分)	投标供应商 2021 年 8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食堂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合同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组成员 (15分)	投标供应商拟派人员中具有中级（四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或面点师证书的每人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 注：一人多证的只计算一次，须提供人员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或不提供均不得分。
	售后服务 (3分)	投标供应商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设立专属项目对接人，提供 7×24 小时服务热线，具备快速响应、月度回访、问题即时整改、投诉闭环处理机制，制度健全、落地性强、针对性高的得 3 分；售后服务机制完整、响应流程规范，能提供基本服务需求的得 1 分；仅有简单售后承诺，无具体落地机制的得 0.5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优惠及履约承诺 (4分)	1. 投标供应商提供贴合食堂劳务外包实际的增值服务、服务提质升级、节假日保障等实质性优惠及履约承诺，内容具体、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 3 分；具备基础履约承诺，优惠内容简单、基本可行的得 1 分；仅有通用履约承诺、无实质性优惠举措的得 0.5 分；未提供任何优惠及履约承诺的得 0 分。 2. 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一年服务过程中无食物中毒、火灾、生产事故、重大投诉等情况的书面承诺得 1 分，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同时《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示。

4、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 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 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 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 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 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 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 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 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 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未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9.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0. 无投标人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1.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仅为参考文本，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以下内容：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内容：_____。

服务要求：_____。

第三条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_____，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服务地点：_____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元，含税）：（¥）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2.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按月支付。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若出现服务质量或安全问题未处理或造成一定后果的，暂停付款，待问题处理完毕，再行付款。

3. 合同总价款包含服务人员的工资、工装、社保（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额医保）、企业管理费（包含：税金、工伤赔偿、体检费、慰问金、团建、公司运营费用等）等服务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五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食堂和餐厅所有设施、设备所有权属甲方，在乙方进入时要进行调试，确保能正常使用并无安全隐患，器具齐全并能正常使用，设备清单由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于乙方进驻工作现场时由双方派人进行清点交接。

2. 甲方对乙方配餐、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并进行日常考核检查、不定期进行评议工作。甲方每月开展餐厅满意度调查，根据集中反映的情况要求乙方改进，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保证供餐服务品质。

3. 甲方对乙方服务中存在的问题，有权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乙方需及时整改到位。对乙方不称职的员工，甲方有权建议乙方更换。如果乙方未在期限内整改或更换，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4. 乙方须为甲方设专人服务、专人跟踪，快速处理突发事件；服务人员必须经卫生防疫部门进行健康检查及卫生知识培训，并持《健康证》上岗，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等制度。

5.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将每餐食品留样 48 小时，以便发生事故追查原因，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员工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后果的，经有关部门查实确属乙方责任，乙方必须承担相关费用以及法律责任。

6. 乙方负责工作场所的环境卫生安全，所有卫生条件必须符合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乙方人员必须每天做好操作间、餐厅、库房、办公周围等所有工作场地的卫生清洁及安全排查，每周一次大扫除，及时做好安全整改，日常做好灭蝇灭鼠防疫工作，确保食品存储安全。

7. 乙方负责食堂燃气、消防、水电的安全管理，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因违反相关部门要求而遭到处罚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相关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 乙方应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包厨项目工作任务，确保甲方节假日加班和日常延时工作的需求，乙方承诺员工在岗率不得少于 50%，确保日常工作正常进行。

9.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擅自改动区域内的任何结构，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验收

1. 验收地点：_____。

2. 验收时间：_____。

3. 甲方对乙方按月进行考核验收。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__%。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__%。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②种方式解决：

①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②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_____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

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保障交管支队及直属大队民辅警、其他工作人员工作及值班备勤期间正常就餐，同时规范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及直属大队食堂厨师及服务人员聘用工作，进一步提升食堂管理服务水平，消除机关用工风险，现需对交管支队及直属大队食堂厨师及服务人员劳务服务外包项目进行招标采购。

二、就餐人数及餐次安排如下：

一日三餐：支队机关(含勤务二、三大队)400人，勤务一大队205人，勤务四大队79人，柳林中队13人，吴家店中队13人，十三里桥中队13人，上天梯中队7人，甘岸中队15人。

一日一餐(午餐)：车辆和驾驶人管理大队88人。

本项目拟配备各类人员17人，其中：食堂管理1人、厨师长1人、厨师8人、服务员7人。

三、服务模式：采购方提供场地、设备及用具、原材料、消耗的能源费水、电、天然气等，中标人提供厨师及服务人员进行餐饮加工及相应服务。

四、人员要求：

1. 中标人负责所有从业人员招聘、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缴纳、工资发放、岗前体检、年度健康证办理。所有用工劳资纠纷、工伤事故、劳动仲裁全部由中标企业独立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连带责任。

2. 中标方根据采购人需求自主管理员工考勤、排班、奖惩、人员调整；如需更换服务人员，应提前书面报备采购人同意。

3. 所有人员要求年龄均不能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疾病；须持有效健康合格证上岗，相关体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员工进行不定期抽查体检。

4. 所有员工须统一着装，工作时形象整洁，文明服务，上班期间不得私自接受其它单位的有偿服务要求。

5. 服务人员分配表

序号	岗位	单位	人数
1	食堂管理	人	1
2	厨师长	人	1
3	支队机关厨师	人	1

4	洋河车驾管中心厨师	人	1
5	勤务一大队厨师	人	1
6	勤务一大队吴家店中队厨师	人	1
7	勤务一大队柳林中队厨师	人	1
8	勤务二大队上天梯中队厨师	人	1
9	勤务四大队厨师	人	1
10	勤务四大队甘岸中队厨师	人	1
11	支队机关食堂服务员	人	4
12	洋河车驾管中心食堂服务员	人	1
13	勤务一大队食堂服务员	人	1
14	勤务四大队食堂服务员	人	1

五、服务要求

1. 采购人食堂和餐厅所有设施、设备所有权属采购人，在中标人进入时要进行调试，确保能正常使用并无安全隐患，器具齐全并能正常使用，设备清单由采购人负责向中标人提供，于中标人进驻工作现场时由双方派人进行清点交接。

2. 食品采购由受委托管理方提出采购方案，采购人负责派人采购，中标供应商服务人员配合采购人进行验收，并保证符合食品质量卫生相关要求，并按采购人要求按时送餐。

3. 中标供应商应提前制定菜品清单报采购人审核，结合应季蔬果保证品种丰富多样，食品营养科学搭配。饭菜的加工制作应达到色、香、味、形、养相关标准要求，搭配合理，尽可能满足不同口味的需求。

4. 中标人必须满足采购人提供的就餐需求，当中标人无法满足采购人餐标要求的，采购人可提出终止项目。双方在履行服务期间，因中标人的原因导致就餐延误 30 分钟及以上，如果在一个月内发生两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做出相应的处罚。

5. 采购人对中标人配餐、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并进行日常考核检查、不定期进行评议工作。采购人每月开展餐厅满意度调查，根据集中反映的情况要求中标人改进，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保证送餐服务品质。

6. 合理使用原材料及水、电、气等，厉行节约、杜绝浪费。

7. 厨房大型的厨具设备及其他小型零配件在外包公司正常使用中非人为损坏的维修保养费用由采购单位承担。餐具每月正常损耗、老化的，由单位负责增补；非正常损耗的部分由外包公司负责增补。

8. 协助采购人管理库房，东西放置有序，请领记录清楚，无丢失损坏，无鼠虫霉变。

9. 中标人负责及时处理厨房和餐厅的残渣剩饭，厨房作业中产生的垃圾应由中标人自行

清理，餐厅废水、废气、废弃物排放和处置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若未相符，须立即配合采购人进行整改，不得扔在院区内。

10. 中标人应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包厨项目工作任务，确保采购人节假日加班和日常延时工作的需求，中标人承诺中标员工在岗率不得少于 50%，确保日常工作正常进行。

11. 未经采购人批准，中标人不得擅自改动区域内的任何结构，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2. 中标人在工作中所接触的采购人内部情况，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并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13. 满足采购人的其他服务要求。

六、安全要求

1. 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工作，按照饮食行业相关要求规范操作，杜绝食堂火灾和食物中毒事故发生，服从采购人职能部门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天然气使用严格按燃气公司要求进行，严禁违规使用。因中标供应商的管理不善造成人员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或受到工商部门或卫生防疫部门处罚，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2. 食堂所有经营管理和行为必须符合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要求。

3. 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必须将每餐食品留样 48 小时，以便发生事故追查原因，由于中标人原因给采购人员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后果的，经有关部门查实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必须承担相关费用以及法律责任。

4. 中标人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各项规章制度，并对员工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使其符合上岗的要求，具备相应的职业技能和业务素质。

5. 采购人有权对食堂的食品安全、菜品质量、进餐秩序及设备维护等进行无障碍监督管理、检查与要求。

6. 中标人负责工作场所的环境卫生安全，所有卫生条件必须符合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中标人人员必须每天做好操作间、餐厅、库房、办公周围等所有工作场地的卫生清洁及安全排查，每周一次大扫除，及时做好安全整改，日常做好灭蝇灭鼠防疫工作，确保食品存储安全。

7. 负责员工的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确保所属员工的人身及财产安全。所属员工因工作中操作不当造成事故或人身财产等遭受损害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8.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等制度。对于违反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制度的中标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更换。

9. 中标人负责食堂燃气、消防、水电的安全管理，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因中标供应商

管理和人员自身责任被有关机构处罚，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0. 负责食品卫生安全，生熟食品应分开加工，严格按程序管理添加剂，全面执行有关食品卫生安全的法规及规章制度。

11. 负责食堂、厨房设施设备用品的安全，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并对食堂的食品安全负责。就餐完毕应及时对餐具清洗消毒后再存放，节假日后餐具应重洗，发生丢失或人为原因损坏，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12. 除正常餐饮服务外，因采购人安排的在食堂区域内的房屋修缮、设施设备维护等其他工作，中标供应商有责任对现场的食品安全、清洁卫生、施工作业等进行监督，并加强管理。

七、商务条款

1. **采购内容：**为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及直属大队提供食堂厨师及服务人员劳务服务。

2.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方对投标方上一年度服务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的合同，否则，采购方有解除续签合同的权利。

3.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八、其它要求

1. 投标费用应包括人员工资、工装、社保(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额医保)、企业管理费（包含：税金、工伤赔偿、体检费、慰问金、团建、公司运营费用等）等服务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豫政〔2025〕25 号）规定，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

附件：

食堂管理服务规范及考核情况表

项目	检查具体内容		考核标准基础分（100 分）	打分 (说明原因)
组织管理	人员管理	1. 人员配置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并将人员的基本信息、健康证、身份证复印件、相关岗位证书（如有）复印件送达采购人备案。无特殊情况，所有人员须按时按员在岗，如遇人员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新资料送达。	在岗人员数量及条件低于要求，扣 2 分/人/天，未按规定送达人员资料，每次扣 2 分。	
		2. 中标单位定期对食堂工作人员开展岗位技能培训、食品安全培训、合理膳食知识培训、业务培训等，学习国家食品安全法，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增强责任意识，对新员工要进行上岗前的岗位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者才能正式上岗工作。	无人员培训或培训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2 分。	
食品安全	菜品质量	1. 食品加工后贮存应存在专用贮藏间，防止污染；直接入口食品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包装人员的手在包装前要清洗消毒。已加工好的成品每件须留样 50—100 克，冷藏保存 24 小时以上。	未及时处理过期及变质食品，每次扣 5 分；被有关机构处罚，每次扣 10 分，按照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每次扣 20 分，按照合同相关条款处罚。 未按照程序存放留样的，未消毒的，每次扣 5 分。	
		2. 食品贮存生熟应分开，不得超期，做到勤进勤出、先进先出，防止食品变质、霉变、生虫，及时清理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	食品贮存生熟未分开，交叉污染，每次扣 5 分。 因成品饭菜导致腹泻或中毒现象，每次扣 20 分，按照合同相关条款处罚。	
		3. 对成品饭菜的温度控制应严格按食品安全法规定执行，杜绝每次餐后剩余饭菜的重复利用。	不按食堂管理员下单分量下单，擅自增加菜品或菜量，造成原材料过度浪费，每次扣 5 分。	

		4. 餐前做好备菜准备工作，餐量满足就餐人数需求。	餐量严重缺少，不满足就餐人数需求，每次扣 5 分	
		5. 成品饭菜严禁出现异物现象。	成品饭菜、汤品出现细小异物（如：头发、虫、贝壳、塑料膜、包装索、钢丝等异物等）每次扣 2 分，出现苍蝇、蟑螂等其它严重危害食品安全的异物，每次扣 10 分。	
		6. 烧制食物必须确保熟透，厨师试吃后再出菜，不得出现半生半熟的食物。	菜品出现严重烧焦、炒糊、盐味过重、夹生等现象，每次扣 5 分。	
服务质量	仪容仪表	1. 工作期间按时到岗，所有人员需着装整洁，保持良好精神面貌，不得拖沓、懒散。	工作人员衣着、服饰发饰不整洁，无良好精神面貌，拖沓、懒散，每次扣 2 分。	
		2. 工作期间禁止吸烟、饮酒、嬉戏打闹、高声喧哗、说脏话，随地吐痰，乱扔垃圾，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做工作场所不允许的行为，每次扣 2 分。	
		3. 厨房工作人员必须保持整洁，上岗前做好消毒工作，工作期间不能用手直接接触食品，必须佩戴一次性手套、口罩。	服务人员工作时不佩戴一次性手套、口罩，每人每次扣 2 分。	
	服务要求	1. 食堂服务人员要文明服务、热心解答，不得发生争吵、打骂等不文明行为；服从工作安排，不得妄议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食堂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发生争吵或服务不满意等不文明行为，视情节轻重，每次扣 5-10 分，与服务对象发生打架现象，扣 20 分。 不服从工作安排，妄议与工作相关的事务，视情节轻重，每次扣 5-20 分。	
		2. 按规定时间分类摆放或回收餐具，就餐结束后及时对泔水进行处理。	未按规定操作每次扣 2 分。	
		3. 服务人员在工作中不得出现迟到、早退现象；管理人员不得因管理不善造成工作脱节或产生不良影响。	造成工作脱节或产生不良影响，每次扣 5-10 分；造成严重影响无法按时开餐，每次扣 10 分。	

		4. 室内外环境要做到有效防范措施，无蚊蝇、蟑螂、老鼠。餐区、桌、椅等物品清洁、卫生。下水道、排水沟通畅，每天产生的泔水、垃圾必须在 24 小时内清理完毕。	发现室内环境未清理干净，每次扣 5 分。	
卫生标准	设施用具	1. 各种蒸饭、煲汤炉具整洁，里外干净光亮，饭盘无饭粒。	不符合规范要求，每项扣 2 分。	
		2. 工作间地面干净、无积水、无杂物。		
		3. 货架经常擦拭，保持干净，各种刀具手套摆放整齐。		
		4. 操作台、灶台及出餐台干净整洁。		
		5. 洗菜池、炊具、餐具、菜具、熟食容器定期消毒并保持清洁，做到“一洗二清三冲四消毒”。		
		6. 食堂各项设施设备要定期检查、报采购人进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设备保持整洁，标识清晰。		
	环境卫生	1. 桌椅摆放整齐，桌椅、壁柜洁净无污渍、桌面无菜渣、水渍。	不符合规范要求，每项扣 2 分。 因地面湿滑造成服务对象滑跌事故，每次扣 10 分。	
		2. 餐厅地面每日清扫，地面整洁。无水渍、污渍、油渍、地面不湿滑。		
		3. 下水道无菜渣、无尘渍、堵塞等现象。		
日常管理		1. 合理的使用水电，做到人走灯灭，开水机及时断电，杜绝能源浪费。	未能合理使用水电气等，造成资源浪费的每次扣 2 分。	
		2. 餐具、厨具、炊具、电器等食堂设施管理良好，运行正常，消耗合理，无人为损坏。	服务人员未合理使用食堂设施设备，人为造成损坏的扣 5 分。	
		3. 遵守相关的管理制度，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接受意见建议并在 24 小时内予以回复整改情况。	违反或不服从采购人监督管理，视情节轻重，扣 5-20 分。	
		4. 节假日做好值班人员安排。	节假日无值班人员安排，每次扣 5 分。	
		5. 对遗落物品应妥善保管，及时沟通联系失主，妥善处理，不得私扣、侵吞、瞒报。	食堂员工上班期间，私带物品离开食堂，发生私扣、侵吞、瞒报行为的每次扣 10 分，并开除相应人员。	

	6. 积极主动发现问题，对安全、服务、成本等提出合理化建议。	每有一项被采购人采纳的有效建议加 5 分。	
其他	本考核标准中未涉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最后总得分：			

备注：1、采购人每月根据考核细则对中标供应商实施日常考核工作，服务期满一年实施全面考核。

2、考评计分为总分倒扣制，即基础分为 100 分，根据以上评分内容，如有违反按对应分值扣分，最多扣至 0 分。

3、考核结果作为对服务方日常工作的跟踪评估依据，并与支付结算费用挂钩。年平均分值低于 80 分（含 80 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罚，且不支付任何补偿（赔偿）；分值低于 85 分（含 85 分）的扣减劳务费 2000 元/次，并限期整改；分值 85-90（含 90 分）分的按每分 200 元扣除劳务费；分值高于 90 分（含 90 分）不奖不罚。

4、以上具体服务规范及考核标准，采购人有权根据食堂管理工作实际情况进行增减、修订，以实际执行为准。

采购方考核组成员（签名）：

劳务外包方（负责人签名）：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注：为便于评标专家评审，目录格式自拟，但须清晰明了并标注页码；若未按要求提供，由此导致的评审信息不清晰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年，（小写）_____元/年为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质量达到_____。

2. 如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3.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6. 如果下列情况发生之一时，我方将放弃投标资格：

（1）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我方提供虚假材料。

（3）我方因其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 若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参照的标准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等费用。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元/年)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投标内容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	
备注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四、综合部分

（格式自拟）

五、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

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六、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备注：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证明文件，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5)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响应文件中。